

爱建证券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爱建证券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	否
2	公司治理	其他（凌云起诉公司未变更公司登记信息）	否
3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否
4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否
5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	否
6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7	生产经营	其他（控股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否
8	生产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9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滞，公司目前已无管理层，董监高及大量员工离职，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三会已无法正常召开。

2、凌云起诉公司未变更公司登记信息

公司目前工商登记信息中显示法定代表人为凌云，但根据公司上市期间于2022年4月9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显示，凌云已自2022年4月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但公司至今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凌云据此向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信息，目前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公司已停业，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公司大量员工离职，已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重大债务违约

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及债务违约，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

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司法拍卖。

6、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已被冻结，已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983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公司”）因与三盛宏业债券合同纠纷，三盛宏业到期不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进行破产清算，法院裁定受理东吴公司对三盛宏业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沪03破983号]，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三盛宏业的破产管理人。

截止目前，三盛宏业正持续推进破产清算程序，具体包括三盛宏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审计、评估机构推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相关工作。

同时，三盛宏业已提交重整申请书，正持续积极准备转入重整程序、后续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等事宜。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惩戒对象。

9、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离任，且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滞，三会无法正常召开，无法聘请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目前没有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自 2023 年起无法披露定期报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风险事项将持续存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R 中昌 1 存在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无法正常召开三会、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事项。

因主办券商目前没有获知公司信息的直接渠道，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R 中昌 1 存在上述重大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

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爱建证券

2025 年 3 月 26 日